



服务企业发展

FUWUQIYE
FAZHAN

法治保障研究

FAZHIBAOZHANGYANJIU

——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选集

主 编 胡兴儒

副 主 编 陈志伟 张永安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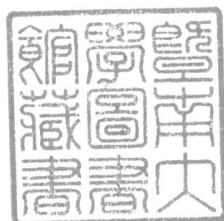
D927.630.0
2013/

服务企业发展 法治保障研究

——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选集

主 编 胡兴儒

副 主 编 陈志伟 张永安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企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选集/
胡兴儒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12

ISBN 978 - 7 - 216 - 07470 - 4

- I. 服…
- II. 胡…
-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湖北省—文集
- IV. D927.630.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1447 号

服务企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选集

胡兴儒 主编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数:303 千字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470 - 4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6.5
插页:3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少三

副 主 任 胡兴儒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晨	方世荣	李 龙	李仁真
李长健	齐文远	刘大洪	吴汉东
陈小君	汪习根	郑少三	胡兴儒
姚仁安	徐汉明	康均心	萧伯符
曾宪义	彭真明	熊世忠	魏纪林

主 编 胡兴儒

副 主 编 陈志伟 张永安

编辑人员 姜 媛 舒红胜 甘 炜

前 言

“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这一时期是“重要战略机遇期”、“黄金发展期”和“发展关键期”，面临着大量的发展机遇，全国产业体系、产业布局也将随之变化，湖北作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一轮浪潮中，要始终立于潮头。做大做强经济这块蛋糕，则需做大做强产业。

“天与弗取，反受其咎；时至不行，反受其殃”。机遇难得，稍纵即逝。湖北积极响应发展主旋律，吹响了高速发展的集结号，湖北“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发展活力的战略，省委、省政府奏响了“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最强音。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是社会运行中的活跃细胞，实现湖北跨越式发展必须落脚于产业壮大、企业发展。湖北现有条件较好，交通便捷、资源丰富、人才聚集、环境容量较大，但企业发展离不开这些“硬条件”，更离不开“软环境”，必须有优良的企业发展环境，尤其是规范的法治保障。

从法治路径探索企业发展的保障机制，用法律思维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这是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立本之策。如培育支柱型企业需要仰赖现代企业制度、合理融资机制；改造传统产业、扶持高新产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规范国家衡量标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中介等现代服务业需要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规范行业标准；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扩大市场需求需要规范权益保障机制；鼓励民间投资、增加企业总量必须畅通投资渠道，等等。

在全省上下共抓企业发展、做大做强产业的大环境下，省法学会择取“服务企业法治保障研究”为主题，举办了第五届“法治湖北论坛”，组织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就如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展开深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本次论坛共收到论文 257 篇，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出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本书即为获奖论文的集萃，论文的研究触角既有涉及企业发展法治环境的基础理论、量化指标问题，也有涉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研究，还有社会变迁中法治矫正与现实冲突问题研究，既有综合性一揽子问题研究，也有制约企业发展瓶颈性个性问题化解方案研究，这些问题的深入探索进而得以解决，对于优化当前我省经济发展环境，

推进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将大有裨益。

为了更大程度地推介论坛成果，扩大论坛影响力，充分展示湖北法学法律人的学术风采，现将获奖论文汇编出版，以飨读者。

编 者

2012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政府服务企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湖北法治环境的评价体系与优化机制刍议 廖 奕 (1)
- “治庸问责”背景下构建服务型政府改善发展环境的路径展望
..... 郑 君 (13)

二、司法服务企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社会转型背景下检察机关为企业营造法治环境的路径
——以 H 省 B 市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为例 ... 陈建华 秦国文 (20)
- 关于基层法院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以湖北省兴山县境内中小企业为样本
..... 兴山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28)
- 检察机关服务管理“两新组织”司法模式建构 吴权平 (41)
- 论湖北省中小企业的司法需求与司法应对 赵 璞 (48)
- 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法治保障方式探微
——以武汉市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实践为例 胡雪松 (57)
- 检察机关在“重商文化”语境下应处理好三个关系 肖 军 (64)
- 试论新形势下检察工作执法理念的转变
——以培育“重商文化”为视角 简 龙 (69)
- 探索“两法衔接”机制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田玉婷 杨 舜 (75)
- 公安机关做好服务高新企业工作的几点思考 王勋富 (81)
- 论社会保险费缴纳纠纷的解决途径
——兼论社会矛盾化解的路径选择 王又明 王建明 (90)
- 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功能期待与实践路径 洪领先 (98)

三、法律服务企业发展研究

鄂商品牌成长的桎梏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张力

——基于规制俘获理论的视阈 曹胜亮 曾 斌 段 藏 (106)

后金融危机时代背景下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的复活

..... 陈 胜 张 燕 (115)

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优化研究 胡神松 (127)

对民间资本用于放贷行为出罪、入罪的法律评析 刁少婷 (134)

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慎先进 (143)

以“使用”为核心构建商标保护制度

——从 iPad 和王老吉商标争议案说开去 曹家华 (150)

外资并购中的涉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初论

——基于对主体和过程维度的思考 刘 钰 (161)

我国企业专利联盟发展的研究与思考 吕 婵 (171)

药品质量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探析 阮 珊 (179)

劳动合同制度的反思与构建

——以合同效力形态为视角 王又明 张云燕 (187)

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原告主体问题分析 彭 静 牛 建 (196)

我国所得课税制度改革之我见 王 月 (202)

四、企业责任风险研究

论企业侵权责任风险的化解 黄本莲 (213)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 胡晓东 (226)

对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领域行贿犯罪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曹永新 (234)

五、高校服务企业发展研究

刍议省属高校法学教育的“两力”

——以服务湖北企业发展为视角 刘 祎 (246)

湖北法治环境的评价体系与优化机制刍议^{*}

廖 奕^{*}

当前世界各国法治普遍面临困境,全面推进法治首先必须全面了解法治。而既有的法治研究过于迷恋“书本上的法”,缺乏客观、整体的实证描述和分析。法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的旨趣在于,通过实证的调查研究、定量分析,勾画出法治的实然图景,推进法治及其相关制度改革。近年来,法治指标体系研究成为中国法律学术和实践共同关注的焦点,一些地区(省市)率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香港法治指数的探索、余杭法治指数试验等。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也都进行了相关探索。就湖北省而言,我国第一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已于2010年通过并试行。围绕政府应该履行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四大职能,结合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该体系确立了由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8个大项、35个中项、160个小项的具体指标。^①这些已有的研究和实践成果,对于构建更具整体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法治指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法治指数及其评估方法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地方法治环境的涵义与指标

“法治”(Rule of Law),就其公认的核心涵义而言,是指权威的“良法统治”。良法的标准无非是一般性、明确性、不溯及既往、稳定性、统一性、可操作性等。法律本身良好,并不意味着法治自动实现。在实践中,良法是否有权威,是否能真正有效约束公权力、保障人类的自由和尊严,才是法治的重心。“无论是被认为业已建成的法治社会,还是正在走向法治的社会,其法治的运作都会面临一些具体场合下的特殊问题。也就是说,怎样表述法治、怎样建成法

^{*} 本文为武汉大学湖北研究专项课题《湖北法治环境评价体系与优化机制研究》成果。

^{*} 作者简介: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珞珈青年特聘学者。

^① 该指标体系全文,可参见 http://www.hubei.gov.cn/zwgk/zwdt/201006/t20100623_118852.shtml, 2012年10月15日最后访问。

治以及怎样操作法治在不同的文化和制度背景下是有着不尽相同的语式、路径和方法的^①。”正是基于法治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地方法治环境”才有了证立的必要和可能。

在当代中国语境下,地方法治环境是指区域性共同体在国家法治的基本框架内,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就依法限制公共权力、保护公民自由与权利、调整各领域社会关系所推行的制度性举措,形成的崇尚法律权威、信仰法律效能、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和有序状态。地方法治是国家法治原则和基本法治制度在地方上的具体表现,同时也是法治理念与制度在实践过程中的微观创新。地方法治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的实效良莠,也是地方经济社会能否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影响因子。

在中国走向法治的进程中,基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一些相对较为先进发达的地区(省市)率先提出了“地方法治”的概念,并对地方法治环境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城市法治环境评价体系与方法研究”建立了由立法、执法与司法、国家投入、公民权利保障4个子系统、15个具体指标组成的评价体系,用以评价法治效益的大小、法治能力的高低和法治意识的强弱。^②针对上海法治环境建设,有学者提出了由立法指标、司法指标、执法指标、普法指标、法律监督指标、公共安全指标、社会参与指标、法律资源指标、法律服务指标、基础指标、其他指标组成的评价体系。^③还有学者对浙江法治环境建设的指标体系做出了研究性构想,提出了遵循法治统一原则、系统性原则、典型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建立起由民主完善、法制完备、公共权力运行规范、公民权利切实保障、法律职业严格保护5个一级指标(子系统)及20个具体指标组成的地方法治环境评价体系。^④

地方法治环境的评价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括法治观念、法律制度、司法和执法组织建设、依法行政、法律教育与研究、法律宣传、法律监督、公民权利保障等众多方面的内容。而每一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又由许多不同的部门从不同的角度设计指标进行描述和评价。比如社会治安状况的变化,不仅有机关的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率和破案率、治安案件的受案率和查处率等指标来描述和评价,还有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案件判决数、犯罪人数等,

① 夏勇:《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② 北京社科联课题组:《构建城市法治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③ 仇立平:《上海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理论和构想》,《社会》2003年第8期。

④ 李艳霞:《地方法治评价体系论纲——以“法治浙江”建设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人民检察院的年批捕数、刑事公诉案件数等,司法机关的投入监狱犯人数等,以及犯罪学理论研究用的犯罪率等指标,都可以从不同侧面描述和评价社会治安状况。而且,在各个方面的诸多评价指标之间,有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替换性,有的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关性或排斥性,各个指标的数据获取在时间的周期性上、统计调查方法上以及实效性上也都不尽相同。因此,在城市法治环境的评价中,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各个方面的所有指标值变化都进行分析和评价,必须紧紧围绕评价目的、评价标准和内容来科学地筛选、设计和整合评价指标,以便建立一个现代技术方法可以支持的、简单易行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指标体系。^①鉴于上述考虑,经过综合比较研究,结合湖北法治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我们初步构建了法治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如下图所示:

二、湖北法治环境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一) 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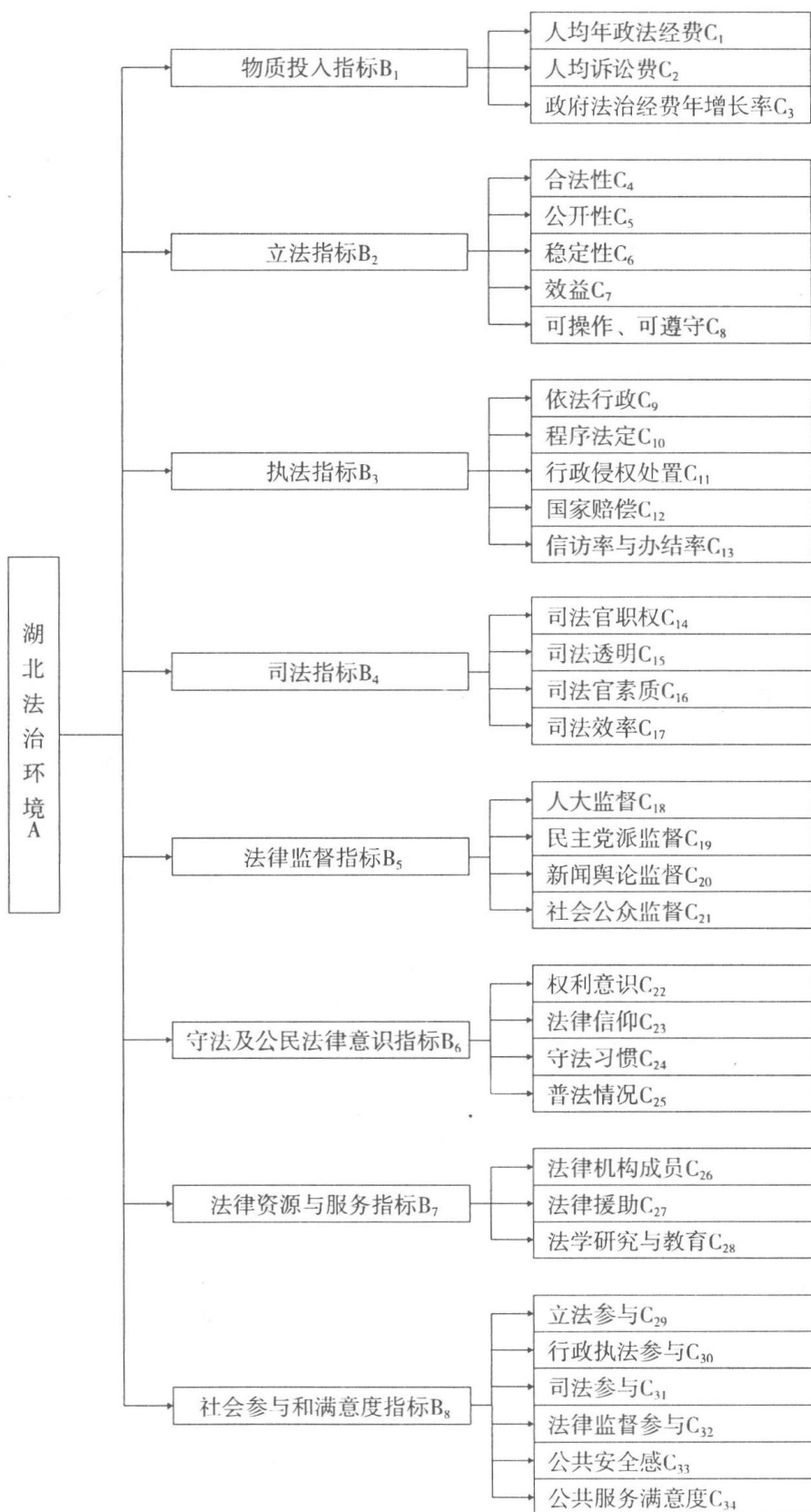
经济学意义上的“投入”指的是生产物品和劳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物品或劳务,转义到法学领域,法治的国家投入,主要是指生产法治公共产品所需要的国家公共资源,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设备)、政法经费和人员劳动三大方面。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投入保障,主要依靠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法治建设的财政投入。经费投入越多,物质保障越强,工作力度越大,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治活动就能顺利开展,地方法治环境水平就会得到提升和完善。当然,公民社会的法治投入也是反映地方法治环境的重要指标。但是,基于目前中国法治水平不高和国家(政府)主导型法治模式的现状,这里我们主要考察国家对法治的投入。在这二级指标下,我们选择了三个指标具体衡量:人均年政法经费、人均诉讼费、政府法治经费年增长率。前两个指标是从存量的角度衡量地方法治的投入状况,后一个指标是从变动率的角度衡量法治投入状况。

(二) 立法

亚里士多德曾言:“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②建立一个部门

^① 北京社科联课题组:《构建城市法治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的法律体系,是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在复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各种新鲜的事物层出不穷,相应的主体及其行为也是多种多样,为了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适时性,必须增强对立法数量和质量的双向要求。一般而言,立法工作的数量越大、质量越高,对于各种社会活动和主体行为覆盖面越广、包含性越强,那么整个法治环境完善程度也就越高。从这一点来看,立法水平与法治环境状况是呈正向相关关系。我们认为,评价地方立法状况,可从合法性、公开性、稳定性、效益、可操作、可遵守等方面予以衡量。坚持这些标准,实际上就是从静态的法条和动态的立法过程相结合的角度评判地方立法的质量。

(三) 执法

法治的要义是法律至上,公共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力的设定和运行必须受法律的严密控制。“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行政法的最初目的就是要保证政府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以保护公民。”^①我们之所以把行政权力的执法状况作为判断地方法治建设环境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本原因就在于法治的公共权力控制精神。就执法指标的建构及应用而言,我们应当遵循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既要以定量分析为基础,也要以定量分析为补充。法治环境的执法指标体系就是要寻找和建立一个较为客观、能为人们认可与接受的衡量标准,以此来测量和评价整个国家及各地方依法行政的状况,相对准确地把握地方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推进措施是否有效。^②为此,我们选用了依法行政、程序法定、行政侵权处置、国家赔偿、信访率和办结率五个具体指标,以期全面衡量湖北的行政执法水平。

(四) 司法

与执法不同,司法是中立、被动、消极地受理法律纠纷与事件的专门性过程。它必须体现法律的本质精神,因为它是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司法公正的涵义是宽泛而确定的,那就是以程序正义为基点实现法律承诺的实质性价值。司法者是最接近法律内质的幸运儿,他们以独特的行为方式、依循公正的制度要求,处理着各种各样的法律纷争,在为人们提供权威法律救济的同时,完善和发展着既有的法律体系,实施着对法律漏洞与弊病的公正救济。司法改革主要由国家整体设计和统一推动,地方在这方面的权限相当有限。

① [英]韦德著,徐炳等译:《行政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5期。

② 袁曙宏:《构建中国法治政府指标体系》,《中国法律》2007年第1期。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把它作为评价地方法治环境的重要指标,因为地方法治完全可以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发挥独特的试验功能和示范效应。衡量地方司法环境的指标主要包括司法官职权的独立性程度、司法公开的透明度、司法主体的素质和司法效率的高低。

(五) 法律监督

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于法律凝聚了全民的公共利益,承担着国富民强、普遍平等的重大使命,对法律的监督和捍卫也应更加精细和周到。就国家监督而言,人民权力机关和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各部门自身内部的监察机关都发挥着“以权制权”的护法功用;就社会监督而言,民主党派和新闻媒体、各种组织、行业 and 单位都能发挥各自的监督作用;就个人监督而言,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公民申诉、控告、检举、上访等权利,以无所不在的群众力量确保法律运行的价值实现。

(六) 守法及公民法律意识

法治不仅要求有一套良好的立法,还要求已生效的立法获得普遍的遵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强调“执政党模范守法”,因为这是法治实现的关键。执掌国家权力的人如果带头违法,势必上行下效,整个社会的法治根基将因此坍塌。所以,守法的核心在于公权力受监督、被控制。要达成普遍守法的法治目的,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不可或缺。地方法治环境建设不仅是立法机关、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工作者的任务,而且是公民共同参与的伟大事业。只有大力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才能实现优化地方法治环境的建设目标。在资讯传媒发达、公民意识增强的今天,必须转变普法的基本思路,将接受普法的义务转变为公民获取法律信息的权利,与政务公开、信息自由等制度相结合,建立公民获取法律信息、提升法律素质的畅通渠道。

(七) 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

在法学视域中,社会成员在推行法治过程中的受益状态体现为社会成员对法律资源的实际分享。法律资源是指能够对主体产生利己效果的一切法律规范、法律程序以及法律活动。社会成员法律资源的分享,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法律机构的法律服务活动得以实现的;法律资源的运用也主要体现在社会成员与法律机构的互动关系之中。因此,法律机构不仅具有较大的法律资源的配置能力,而且对于保障社会成员法律资源的实际分享与运用具有直接和决定性作用。法律资源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社会成员自身对法律资源的运用既不排斥他人的运用,也不受他人排斥;同

时这种资源使用的边际成本为零,不会形成“消费拥挤”。^①在地方法治环境建设中,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多少与好坏,直接关系到当地民众的法治受惠程度。

(八) 社会参与和满意度

中国法治的“政府主导”模式并非只意味着政府垄断改革的话语、资源和权力。在政府主导的法治推进过程中,政府也可以先通过“主导权”的行使,提供法治的基本框架,特别是程序性框架,以搭建改革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的平台。一旦法治基本框架得以构建,就应当通过这一框架性平台,允许和鼓励社会组织、公共团体以及社会公众参与到这一框架之中。^②这些参与者的表达、对话、交涉、协商,必将成为制度框架内推进地方法治环境得以不断改善的重要力量。与社会参与这一客观指标紧密相关的,是“公众满意度”这一法治的主观指标。公众对法治的满意度是指政府法律服务对象在对政府法治工作有一定了解基础上,对政府法制工作满意的程度,是对公民法治心理状态的量化与测量。对政府法治绩效的评价,不仅要效率效益,更要看效果。效果往往与老百姓的认知和感受相联系,既需要政府法治工作的客观事实,又需要公众了解、认可。

(九)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上,初步设想如下:数据调查方面,主要采用 GPP (a general population poll) 和 QRQ (a qualified respondents' questionnaire) 方法。GPP 是 WJP 法治指数调查的核心方法,旨在发现公众对法治实践的体验和观感,调查对象是普通公众,强调社会边缘群体参与。问卷调查包括若干个感知性问题和体验性问题,尽可能使用可理解的通用表达。除了搜集相关问题信息,还包括受访者的社会、人口学信息。法治指数评估最好委托本地优秀的专业调查机构,在具有代表性的三个城市各选择 1000 左右的样本。GPP 具体调查方法包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在线调查(Online)、面对面访谈(F2F)。就 QRQ 方法而言,专家受访者来自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不同领域。专家选择采取从新建的样本库中随机抽取的方法。专家问卷包括一系列富有一定深度的封闭性感知问题和开放性实践问题。

具体实施方面,可采用“两结合”的方法。首先是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内部评估者在党委、人大、政府及司法机构中直接参与法律

① 顾培东:《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法律资源分享问题》,《中国法学》2008 年第 3 期。

② 王锡锌:《公众参与和中国法治变革的动力模式》,《法学家》2008 年第 6 期。

工作的成员中随机抽取,如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政策法规工作人员等。外部评估组是在非政府机关,同时不直接参与党委、人大、政府及司法机关法律工作的人员中随机抽取,如大学教授、企业家、新闻记者等人员等。其次是专家评审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法。在对内部组和外部组数据采样的分析报告基础上,邀请若干位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专业权威专家组成“法治指数专家评审组”。同时,进行大规模的民意调查,包括实地调查问卷、网上民意调查问卷、统计局调查问卷等。

三、湖北法治环境的优化机制与路径

经过多年的探索,湖北在营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方面,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地方性法规体系框架初步得以构建,政府行为和行政执法得到规范,法治研究、宣传与教育蓬勃开展,司法公正的内外环境明显改善,社会稳定、崇尚法治的气氛逐步增强。但是,从全面提升法治环境、落实各项指标要求的理想目标来看,与国外法治发达国家与地区相比,即使与京津沪和其他一些地区相比,湖北改善法治环境的空间依然很大。

(一) 抓住“中部崛起”和武汉城市圈建设的历史机遇,提升湖北法治环境的整体水平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理应以湖北法治环境的整体改善为先导和重心。必须看到,我国的市场体制还不完善,尤其是市场经济的诚信机制和依法管理的有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中,“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需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市场意识、诚信意识需要法治的强化和塑造,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市场经济环节需要法治的规范和引导,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化建设更需要抓紧推进,经济违法犯罪需要依法打击和治理”。^①这样才能逐步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加大对法治建设的各项投入,理顺政法经费管理体制

毋庸讳言,目前我国实行的“分级财政、分灶吃饭”、“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政法经费管理体制存在许多弊端。加大经费的中央财政保障力度,成为新

^① 王胜俊:《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08年第1期。

一轮司法改革的一大亮点。^①在2008年启动的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中,明确提出建立“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司法机关经费保障体制。中央和省级政府加大对司法机关的经费投入,确保各级司法机关的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大大提高了基层司法机关的履职能力。司法机关依法收取的诉讼费和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做到收支脱钩、罚缴分离,遏制因利益驱动而乱收滥罚的现象。国家还制定了司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信息化、科技化水平,为提升司法能力提供扎实的物质保障。^②以2010年的湖北省政法经费为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6亿元,省级配套资金12.6亿元,均按照改革后的相关要求,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加以分类保障。^③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看,我们要不断提高物质保障的利用效率,在对法治环境各组成部分加以明确的投入分析的基础上,重视物质保障的结构性均衡配置,这样才能使整体法治环境得以不断的优化。

(三) 处理好地方立法“先试先行”与协调统一的关系,为优化湖北法治环境奠定坚实的规则基础

在立法指导思想和重心选择上,湖北省的地方立法必须坚持科学、民主、效益、公开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法定的立法程序,加强立法前的项目管理和立法后的效益评估。要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的同时,更加重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以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区域市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五个一体化”和推动武汉城市圈不断增强区域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直接目标,以突破现有的行政区域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为立法重点,将湖北整体发展的总体规划,圈内各城市的产业定位、利益分配及补偿机制、分工协作机制、联络协调机制等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从总体上构建湖北经济社会的发展方向,赋予其必要的法律地位,为城市圈的开发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四) 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优化湖北法治环境的关键环节

首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① 对中国近年推进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的详细报道,可参见李恩树:《我国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已初步建立》,载《法制日报》2011年3月11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司法改革》,2012年10月9日。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jwzqk/2012-10/09/content_2239971.htm。

③ 相关数据参见廖志慧、汪汉阳:《政法经费实施分类保障》,载《湖北日报》2010年3月16日。